承诺函

致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：

本单位参加项目的比选活动，现承诺：

我单位满足比选资格要求：

（一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四）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（成立不足3年的社会组织，指自成立之日起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期间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；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 供应商（全称并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